

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調整企業職工最低工資標準的通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最低工資規定》（原勞動保障部令第21號），結合廣東省經濟社會發展水準，廣東省政府決定對全省企業職工最低工資標準進行調整。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從2018年7月1日起，對廣東省企業職工最低工資標準和非全日制職工小時最低工資標準進行調整，具體標準附後。有條件的地市可在此基礎上適當上調，並報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備案。

二、各地級以上市政府應及時向社會公佈本地區最低工資標準，嚴格執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並加大最低工資標準的宣傳力度，加強監督檢查，切實保障職工的合法權益。

附件：廣東省企業職工最低工資標準表

類別	月最低工資標準 (元/月)	非全日制職工小 時最低工資標準 (元/小時)	適用地區
一類	2100	20.3	廣州
	2200		深圳
二類	1720	16.4	珠海、佛山、東莞、中山
三類	1550	15.3	汕頭、惠州、江門、肇慶
四類	1410	14	韶關、河源、梅州、汕尾、陽江、湛江、茂名、清遠、潮州、揭陽、雲浮

參考連結：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806/t20180621_770640.html

珠三角工業協會 謹啟
2018年6月25日